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1 6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2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 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 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修正「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3
公告	
◆公告伍豐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6
◆公告廣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	6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7
◆公告110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8
◆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10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9
◆指定「天理教東門教會」為本市市定古蹟	10
◆公告築匠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10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TWD97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盧厝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11
◆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TWD97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興村地區」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12
◆公告修訂「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草案	12
◆登錄本市「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為聚落建築群	24
◆公告自110年1月20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管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25
◆公告「嘉義市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25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暨「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	34
◆預告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汙染源管制措施	35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110年2月16日
府行法字第1101100238號

修正「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附修正「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條文1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2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01100238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行動藝術等表演藝術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本府申請登記核發街頭藝人證。

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出申請登記，但從事街頭藝人表演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若有違背將取消資格：

- 一、演出時間為下午七時至十時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 二、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含接受打賞），並遵守各場地管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單位相關規定。

三、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申請登記街頭藝人，僅適用個人登記，團體登記不適用。

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街頭藝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向本府申請換證。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

第五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始得為之。從事前項表演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許可之其他活動。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得接受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

第六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同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超出噪音管制範圍等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各街頭藝人表演活動不得互相干擾。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應予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需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發生下列情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表演內容涉及宗教、政治活動者。

四、申請資料不實者。

五、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

六、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第十條 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違反第九條以外之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
經記點警告者，本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十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並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作業規定、書表格式及違規記點標準表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007452 號

主旨：公告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設立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暨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伍澧營造開發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雅琦（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7-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文凱。
- 六、資本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國揚一街 3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05437。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102600460 號

主旨：公告廣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廣柏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12 月 1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暨 110 年 1 月 11 日補正書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廣柏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杜司哲（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86****）。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R0003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蔡中暉。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興通路 19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R00030-002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0523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樁位測定」案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

依據：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自 110 年 2 月 14 日止，計 30 日。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府工使字第 1102100914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度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經費之申請期間、項目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據：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自 110 年 2 月 24 日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為本市轄屬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每一申請人申請補助經費最高核予新台幣 2 萬元，每年以 1 次為限。（備註：110 年 2 月 24 日當日開始收件，提早送件者將予以退件辦理）
- 二、有關補助項目及設施請依照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備註：包含共用部份監視器及節能燈具採購、更換及維護）
- 三、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書。
 - （四）公寓大廈改選委員公文函（須任期內）。
 - （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
 - （六）補助項目維護計畫說明書（圖）。
 - （七）經費概估表（估價表）。
 - （八）維護廠商之合格證明文件。備註：檢附之相關影本請核章。
- 四、申請文件不全或有錯誤時，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之日起 7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將以退件辦理。
- 五、補助經費，各申請人匯款帳號如非台灣銀行帳號，則匯款時將扣 30 元轉帳手續費用，申請書煩請直接送至本府 2 樓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 六、其他未盡事宜，詳情逕洽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電話 05-2252712。
- 七、附件：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申請書、補助公寓大廈核銷申請書、請款收據及黏貼憑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府地籍字第 11016015302 號

主旨：公告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110 年度嘉義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受託測繪業者。

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21 條第 2 項、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 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決標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
- 二、公告日期：15 日（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4 日止）。
- 三、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 71 號。
- 四、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嘉義市東區短竹里彌陀路 238 巷 59 弄 6 號。
- 五、委託事項（依規格說明書）：
 - （一）研擬作業計畫書。
 - （二）工作講習、作業宣導會。
 - （三）加密控制測量。
 - （四）圖根測量。
 - （五）都市計畫樁測量。
 - （六）地籍調查（權限委外）。
 - （七）界址測量。
 - （八）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九）異動整理。
 - （十）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十一）繪製地籍公告圖。
 - （十二）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 （十三）配合辦理異議複丈（異議處理）事宜。
 - （十四）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 （十五）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含工作總報告書）。
- 六、委託辦理區域：東、西區玉川段、下路頭段、西區白川段、車店段，面積約 38.4 公頃，筆數約 3,581 筆。
- 七、委託日期：自 110 年 1 月 19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343 號

主旨：指定「天理教嘉義東門教會」為本市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本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3728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指定本市市定古蹟天理教嘉義東門教會：

(一) 種類：集會堂。

(二) 地址：嘉義市東區東興里安和街 106 號。

(三)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建物本體總面積為 216 平方公尺、座落土地為嘉義市東門段五小段 5-5 地號、中山段五小段 27、27-3、32-6 地號（皆為部分），土地總面積共為 59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四) 登錄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空間構造、形式及格局表現日本神道教建築物的特色。具高度藝術與營造技術的價值。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為全台天理教僅存一座保存完整之檜木造日式格局建築物。

3、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指定基準。

二、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受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1050012402 號

主旨：公告築匠營造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依營造業法第 7 條規定暨貴公司 110 年 1 月 1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 一、營造業名稱：築匠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李婷（身分證字號：F2901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8-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段隆翔。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青年街 59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374124。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0912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盧厝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自 110 年 2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2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09131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理、補建及 TWD97 坐標系統轉換（第二期）－興村地區」
都市計畫樁位圖及坐標成果表，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起自 110 年 2 月 25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佈欄、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
→「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同法第 9 條之規定申請複測。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府授環廢字第 1105100373 號

主旨：公告修訂「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及獎勵標準表」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郵寄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電話：(05)2251775，傳真：(05)2225790。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並於民國94年3月4日發布，全文共十條。再依據嘉義市政府97年1月29日府法字第0970100817號修正公布「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且經97年4月30日奉市長核定修正獎勵辦法第二條組織名稱。為符合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內容，本次修正獎勵辦法內容。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無修正，本條保留。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	敘明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眾係指人民、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但不包括本局所屬員工。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眾係指人民、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非法人團體，但不包括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所屬員工。	條次變更。另原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修正為本局。
第四條 民眾檢舉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所附獎勵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之案件以該案件首次檢舉之處分發給獎金。	第三條 民眾檢舉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所附獎勵標準表（如附件）之規定發給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之案件以該案件首次檢舉之處分發給獎金。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廢棄物	第四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廢棄	條次變更。另修正檢舉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之發生時間及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足以確認位置，並檢具足供查驗之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本局檢舉。</p> <p>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連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資料者，不發予獎金。</p>	<p>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p> <p>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連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資料；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資料者，不發予獎金。</p>	<p>人可以多種方式檢舉及應提供身分資料並檢具違規事實。</p>
<p>第六條 本局應就每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罰鍰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納入年度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p>	<p>第五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罰鍰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納入年度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p>	<p>條次變更。另原環保局修正為本局。</p>
<p>第七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兩位民眾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兩位民眾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檢舉獎勵金由檢舉人平均領之；其不能辨別檢舉之先後者，亦同。</p> <p>前項檢舉之先後，以本局受理之時間為準。</p>	<p>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兩位民眾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p>	<p>條次變更。另增加同時檢舉獎勵金的發放標準。</p>
<p>第八條 本局於受理前，業經著手稽查已知民眾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七條 環保局於受理前，業經著手稽查已知民眾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另原環保局修正為本局</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檢舉案件經本局稽查無實證者不予發給獎金。	檢舉案件經環保局稽查無實證者不予發給獎金。	
第九條 本局核發檢舉獎金，每年六月及十一月底前各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	第八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乙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	條次變更。另原環保局修正為本局及修正乙次為各辦理一次。
第十條 獎金領取期限為自本局送達通知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憑身分證明文件領取檢舉獎勵金。檢舉獎勵金由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後發給之。如未如期領取或送達不到者，則該獎金解繳市庫。	第九條 獎金領取期限為自環保局送達通知翌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如未如期領取或送達不到者，則該獎金解繳市庫。	條次變更。另原環保局修正為本局及增修獎勵金發放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無	增訂保密規定。
第十二條 本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受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無	增訂保護檢舉人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標準表（修正後）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標準發放給獎金			
違反條款	違反情形	罰鍰金額（新臺幣）	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第	指定清除區內相關使用人、管理人或所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一至七款	有人未善盡一般廢棄物清除責任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等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二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致未能依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三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四款	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登記之相關管理辦法。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一項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九條	責任業務未規定於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汙染環境之虞者，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販賣及使用之規定者。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汙染環境之虞者，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二條	販賣業者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6 萬~3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七條	在指定清除區內有下列汙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p> <p>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p>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p> <p>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p> <p>七、隨地便溺。</p> <p>八、於水溝棄置雜物。</p> <p>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p> <p>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p>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之方式。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合法定方式。	6 萬~1,000 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未符合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三條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	6,000~300 萬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第四條	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五項	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管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營運、管理等，未符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 第七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六條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之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第二項	操作及檢測，違反「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第四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萬~1,0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務。	6萬~3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營運管理等，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廢棄物檢測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檢測。	6,000~300萬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標準表（原）

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下列標準發放給獎金			
違反條款	違反情形	罰鍰金額（新台幣）	獎勵金額
第十一條第一至七款	指定清除區內相關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未善盡一般廢棄物清除責任者	1,200~6,000元	處罰金額 5%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第十二條第一項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等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二條第一項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過程，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二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一項	責任業者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致未能依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	應繳納費用一至三倍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六條第四款	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違反登記之相關管理辦法。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一項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等未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八條第三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未辦理登記、申報。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十九條	責任業務未規定於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一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未遵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售、使用之規定者。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二條	販賣業者未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七條	在指定清除區內有下列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	1,200~6,000 元	處罰金額 5%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棄物。</p> <p>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p> <p>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p> <p>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p> <p>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p> <p>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p> <p>七、隨地便溺。</p> <p>八、於水溝棄置雜物。</p> <p>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p> <p>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p>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之方式。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不符合法定方式。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20%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自行清除處理廢棄物，未符合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三條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管理等，未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第二十八條 第五項	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管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其營運、管理等，未符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八條 第七項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20%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一般事業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提供其他事業使用處理有害事業物者，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四條	事業未依規定將有害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及設施，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有害事業廢棄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規定。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20%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轉口、過境。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	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未經許可或被禁止輸入，而予以輸入者。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未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一條 第一項	未經許可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業務。	6,000~30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二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許可、營運管理等，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執行。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廢棄物檢測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檢測。	6,000~30,000 元	處罰金額 10%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5100416 號

主旨：登錄本市「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為聚落建築群。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9 條、聚落建築群登錄及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及本府 110 年 1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510610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登錄本市「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為聚落建築群：
- 二、種類：近代宿舍。
- 三、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新太平段第 1303 地號、第 1304 地號、第 1305 地號、第 1356 地號、第 1357 地號、第 1358 地號、第 1363 地號、第 1369 地號、第 1378 地號、第 1381 地號，面積合計約 45,523.33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嘉義舊監獄為國內唯一完整保存日治時期的監獄建築，包含其旁附屬的工場及宿舍群形成完整的聚落。
 - （二）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嘉義舊監獄宿舍區興建歷史可追溯自大正 8 年，且由監獄的管理人員帶領受刑人建造完成；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具不同時期構造及空間使用特色，具保存價值。
 - （三）符合依據《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 五、如對本件行政處分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以本府受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護權益。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430 號

主旨：公告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辦理本市室內空氣品質推動、管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

依據：

-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府工程字第1092117157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二、如對本辦法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7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2樓養護工程科，傳真號碼：05-2250449。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嘉義市共同管道，落實管理單位權責，避免閒置本市共同管道，並提升租用業者之自我管理意識，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內容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權責。（草案第四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 五、明定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及代為管理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共同管道完成後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挖掘。(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公共設施管線各具專業性,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分別訂定維護規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及其提送時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共同管道定期巡檢頻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巡檢紀錄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確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管線因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之處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進入共同管道時,注意配合之事項。(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進入幹管時之人員、配備與作業安全規定。(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進入管道範圍規定。(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離開共同管道時,應檢查與確認之項目。(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及搶修程序。(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來源。(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共同管道本府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之標準規定。(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標準。(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保證金收費標準及退還條件。(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使用費與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時間。(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契約屆滿、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管線事業機關依核定內容佈設管線及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處罰。(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違反本辦法例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責任。(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定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草案第三十三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三十四、未來若嘉義市規劃設計共同管道（溝），並納入寬頻管道，寬頻管道收費方式適用本府訂定之寬頻管道收費方式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四條）

三十五、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五條）

嘉義市共同管道維護及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第十七條訂定。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p> <p>二、公共設施管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線。</p> <p>三、管線事業機關（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線之事業機關（構）。</p> <p>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主管機關已協調會商之管線事業機關（構）。</p> <p>五、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經費之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配掛之纜線空間。</p> <p>六、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經佈設管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p>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p>第四條 本府管理共同管道之權責如下：</p> <p>一、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p> <p>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及考核。</p> <p>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p> <p>四、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收費標準之訂定。</p> <p>五、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之核發。</p>	明定主管機關權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六、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挖掘管理。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督導。 八、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辦理。 九、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及保管。 十、邀集管線事業機關（構）召開通盤檢討會議。 十一、其他有關共同管道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代為管理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 前項委託代為管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工作之查核。 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三、共同管道各項設備監控、操作及維護。 四、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清潔維護。 五、共同管道禁挖範圍道路之巡視檢查及通報。 六、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七、其他本府指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事項。</p>	<p>明定共同管道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代為管理及代為管理之事項。</p>
<p>第六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管理共同管道之事項如下： 一、共同管道內各該公共設施管線及其附屬設施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三、共同管道防災演習之配合。 四、共同管道各該管線資料及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施由二種以上管線事業機關（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管理及定期巡視檢查方式由本府協調之。</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權責。</p>
<p>第七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挖掘者，不在此限： 一、經本府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 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 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p>	<p>明定共同管道完成後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禁止挖掘。</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管道。</p> <p>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p> <p>五、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p> <p>前項挖掘或施工應依本府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p>	
<p>第八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維護管理其所設置之管線，並依其管線之特性，訂定各該管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提報本府備查。</p> <p>前項管理規範未經備查前，不得申請核發進入許可。</p>	<p>明定公共設施管線各具專業性，各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分別訂定維護規則。</p>
<p>第九條 前條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管線名稱、設置位置及管徑、規格、數量、接頭位置、轉彎處、分歧部、端牆處等說明標示圖表。</p> <p>二、管線安全標準。</p> <p>三、管線佈設、維修注意事項。</p> <p>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程序。</p> <p>五、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之巡視檢查及通報事項。</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明定管線專業設置維護規則應載明事項。</p>
<p>第十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訂定年度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本府備查。</p> <p>前項定期巡視檢查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巡視檢查管線事業機關（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p> <p>二、巡視檢查人員、職稱及聯絡電話。</p> <p>三、巡視檢查管道名稱。</p> <p>四、巡視檢查管道區段及檢查時程、頻率。</p> <p>五、檢查項目、方法及標準。</p> <p>六、管線資料查核登錄。</p> <p>七、修復期限、缺失改善措施或危險預防措施。</p>	<p>一、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擬訂定期巡檢計畫及其提送時程。</p> <p>二、明定管線巡檢計畫內容應包括事項。</p>
<p>第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每半年應定期巡視檢查幹管內管線一次以上，每年應巡視檢查支管及電纜溝一次以上，每季應巡視檢查纜線管路一次以上。遇有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發生時，應加強巡視檢查。</p>	<p>明定共同管道定期巡檢頻率。</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第十二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所訂巡視檢查計畫逐項檢查並記錄。每次巡視檢查完畢應將巡視檢查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本府備查。</p> <p>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該年度定期巡視檢查執行檢討報告書函送本府備查。</p>	<p>明定巡檢紀錄應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確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設置、維護、管理之管線致第三人權利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明定管線事業機關（構）之管線因管理缺失造成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四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向本府申請許可，經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但相關技術人員或依法執行公務者，因緊急事故進入或使用，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三日內報請本府備查。</p> <p>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p> <p>一、進入共同管道施工：</p> <p>（一）位置平面圖、斷面圖。</p> <p>（二）工程進度甘特圖。</p> <p>（三）施工計畫書（含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計畫）。</p> <p>二、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p> <p>（一）巡視檢查位置平面圖。</p> <p>（二）巡視檢查計畫。</p> <p>（三）巡視檢查作業人員編組及名冊。</p> <p>三、前二款以外之事由進入共同管道：</p> <p>（一）人員名冊。</p> <p>（二）其他經本府指定文件。</p>	<p>一、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須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明定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檢附之文件。</p>
<p>第十五條 本府應於受理前條申請次日起，七個上班日內審查完畢，符合規定且無影響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安全之虞時，核發進入或使用許可；文件不齊全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p> <p>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二十日。但屬每日進入共同管道巡視檢查者，得放寬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十日。</p>	<p>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之處理。</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第十六條 進入共同管道者，應持本府核發之進入或使用許可，向本府或管理單位登記換發工作證，由本府或管理單位會同開啟出入口。</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之人員管制。</p>
<p>第十七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期間，作業負責人應於共同管道出入口設置標示牌，標明作業單位名稱、作業項目及內容、作業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進入人數及預計進出時間。</p>	<p>明定進入共同管道時，注意配合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進入共同管道應有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組長，負責聯繫；一人為守望員，負責守護出入口，且應攜帶無線對講機或專用電話等通信設備、穿戴安全服具及配戴工作證，始得進入。</p>	<p>明定進入幹管時之人員、配備與作業安全規定。</p>
<p>第十九條 進入共同管道內之作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入未經許可進入之共同管道區段。 二、損壞共同管道結構或其附屬設施。 三、損壞其他管（纜）線或其附屬設備。 四、妨害其他管線事業機關（構）之使用。 五、吸菸、飲酒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 六、任意堆放材料、工具、易燃物品或其他妨害共同管道安全或整潔之行為。 七、違反許可事項。 八、其他經本府禁止之事項。 	<p>明定進入管道範圍規定。</p>
<p>第二十條 進入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通知本府或管理單位確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繳回工作證後，始得離開。</p>	<p>明定離開共同管道時，應檢查與確認之項目。</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共同管道作業全部完竣後十日內，填報完竣報告書。經管線事業機關（構）監工人員、本府或管理單位管理人員簽章後，連同進入使用登錄簽名冊送本府備查。</p> <p>前項完竣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管線佈設位置平面圖、管線佈設完成百分率及實際佈設圖說。 	<p>明定管道作業全部完成後應填報完竣報告書。</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p>二、施工前、中、後相片。 三、進入作業前之自主檢查表。 四、完竣後之安全檢查表。 五、其他本府規定之文件。</p>	
<p>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內發生緊急事故，管線事業機關（構）應向本府或管理單位通報，立即進入搶修。 管線事業機關（構）應於搶修完畢後三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書面報告送本府備查。</p>	<p>明定作業過程發生緊急事故之通報及搶修程序。</p>
<p>第二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由本府設置專戶管理，其來源如下： 一、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撥入之款項。 二、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之收入。 三、本專戶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明定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來源。</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提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但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且無營利性質者，得優先使用。 共同管道備用空間連續二年未使用者，本府應徵得管線事業機關（構）同意後，將其收回供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p>	<p>明定共同管道本府與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之標準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用計算方式如下：$\text{年使用費（元／年・公尺）} = \text{年總營運成本（元）} \div \text{管道總長度（公尺）} \times \text{長度} \times \text{截面積比率}$（使用截面積比率，自來水管及瓦斯管之截面積先行乘以〇點二再計算使用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為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管理維護費：指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費用，以申請當年之前三年所需費用之平均值計算；如管道新建完成無前三年費用資料時，由本府依實際情形概估所需費用。 二、業務費：指辦理共同管道業務費用，其計算方式同前款。</p>	<p>一、明定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使用共同管道使用費計算標準。 二、自來水管及瓦斯管之截面積先行乘以〇點二係參考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p>
<p>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p>	<p>明定保證金收費標準及退還條</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應繳交履約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且無待辦理事項後，無息退還。	件。
第二十七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時，其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生效後，始得進入或使用並起算使用費。	明定使用費與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時間。
第二十八條 新增管線事業機關（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共同管道原狀：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契約經解除或終止。	明定契約屆滿、提前解約或終止契約時之處理方式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公共設施管線新增或改設時，應事先向本府申請許可。管線事業機關（構）應依原核定之規劃空間位置佈設其管線，並標示管線種類、管徑尺寸及佈設日期，管線更換時亦同。 共同管道內管線設置方法及構造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所設置管線未符合規定，本府應要求各管線事業機關（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各該管線事業機關（構）負擔。	明定管線事業機關依核定內容佈設管線及未符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或違法許可事項者，依共同管道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並應回復原狀。其配掛之管線應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內拆除，逾期不拆由本府逕行處理，所需費用由該使用者負擔。	明定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府得廢止其進入或使用許可。	明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管制措施。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該管線事業機關（構）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明定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寬頻管道納入共同管道（溝）之收費方式，可	未來若嘉義市規劃設計共同管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 年 2 月份

依照本府訂定之寬頻管道收費方式之規定。	道（溝），並納入寬頻管道，寬頻管道收費方式適用本府訂定之寬頻管道收費方式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1026011321 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及體育場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暨「變更嘉義市劉厝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嘉義市西區國民運動中心）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 30 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三、公告圖說：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1 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僅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舉行。

五、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索）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都市發展處或本市西區區公所提出。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05100431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 三、公告事項：
 - (一) 管制範圍：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範圍，不包含外圍道路。
 - (二) 管制對象：空氣品質維護區內柴油大客車。
 - (三) 管制措施：空氣品質維護區內柴油大客車輛應取得優級自主管理標章。
 - (四) 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為宣導期，進出車輛經車牌辨識確認未符合管制規定者，通知於三十日內改善。
 - (五) 自公告日起第四個月正式施行，違反本公告者，經車牌辨識系統稽查不符合規定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 (六) 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並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疏導工作，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移動污染源管制得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二)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 (三) 電話：05-2251775 分機 209
 - (四) 傳真：05-2227240
 - (五) 電子郵件：h30029@cycepb.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0年2月份

GPN : 2009000059